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

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结构调整方向；
- （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产业布局、主业发展方向；
- （三）贯彻经济效益优先的原则；
- （四）符合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 （五）投资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匹配；
- （六）充分进行科学论证、符合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当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第八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年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调整程序。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在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后实施。

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二) 投资规模、资金来源；

(三) 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地点、投资估算、项目融资方案、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过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对公司相关重大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决策。

**第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实施，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方案做出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行的对外投资达到《公司章程》《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分别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有关规定；如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其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北交所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建议、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履行公司投资项目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决议/决定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相应决策机构的重新审议。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明确责任、权力和义务，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预算内容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按要求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项目责任主体要加强投资项目的合同管理、工程和进度管理，制定各种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重大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加强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研究论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充分揭示风险因素，提出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

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与国家政策调整或集团战略规划方向调整不符的；
- （二）投资环境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项目不宜继续实施的；
- （三）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由于资金不足项目难以继续实施的；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项目投资违反本制度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公司的有关规定，经调查核实后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相关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的；
- （二）报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时谎报、故意隐瞒目前重要情况的；
- （三）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 （四）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 （五）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六）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 （七）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 （八）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公司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九)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 (十) 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十一) 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 (十二) 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故意逃避监管的；
- (十三) 其他对可能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损失。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

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二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